

# 关于对九泰基金管理公司与北京嘉俪九鼎 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11 号

## 九泰基金管理公司、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14 年 9 月 24 日，九泰基金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泰基金”）管理的九泰慧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信旅游”）签订股份认购协议。2014 年 9 月 26 日，九泰基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、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俪九鼎”）作为九泰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显示九泰基金与嘉俪九鼎为一致行动人。2015 年 3 月 21 日，因减持众信旅游股份达到法定披露要求，嘉俪九鼎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在其中披露其无一致行动人。2015 年 4 月 1 日，众信旅游披露重组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，其中将嘉俪九鼎与九泰基金认定为一致行动人，九泰基金及嘉俪九鼎未对该披露文件提出异议。2015 年 10 月 8 日，嘉俪九鼎向众信旅游出具澄清函，认为其与九泰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期间，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 83 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客观推定条件未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，嘉俪九鼎与九泰基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前后不一致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嘉俪九鼎与九泰基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的规定。请嘉俪九鼎与九泰基金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嘉俪九鼎与九泰基金：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公正独立，勤勉尽责，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6 月 2 日